



安全理事会

2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克罗地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转递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托尼诺·皮库拉的一封信以及克罗地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见附文)。

如有必要或委员会提出要求, 克罗地亚政府愿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报告或材料。

请将此信及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万·西蒙诺维奇 (签名)

附文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
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递交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托尼诺·皮库拉 (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 附件在秘书处存档，备供查阅。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克罗地亚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	6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四. 为制止国际恐怖主义采取的其他措施和行动	25
五. 财政和技术援助	31
六. 结论	31
附件	
一. Croatia's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二. Criminal Code	
三. Criminal Procedure Act	
四. Law on the Prevention of Money-Laundering	
五. Act on the Rules about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the Reporting to the Anti Money-Laundering Department and the Record Keeping of the Gathered Information	
六. Law on the Office for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Organised Crime	
七. Law on Movement and Residence of Foreigners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至迟于决议通过之日后 90 天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执行该决议采取了哪些步骤。

2. 本报告说明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其他行动。本报告的框架如下：一. 引言；二. 克罗地亚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三.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四. 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和行动；五. 财政和技术援助；六. 结论；附件一 — 克罗地亚在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状况；附件二 — 刑法；附件三 — 刑事诉讼法；附件四 — 防止洗钱法；附件五 — 关于向反洗钱司提出报告及记录所获信息的方式和范围的细则法；附件六 — 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厅法；附件七 — 外籍人行动和居住法。

3. 引言说明了提交本报告的法律基础，并概述了报告每一部分的主要宗旨和要点。第二部分概述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一般性立场，确认克罗地亚全面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政治决心。第三部分是根据反恐主义委员会的指导准则编写的，概述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为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并介绍了克罗地亚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内立法状况以及进一步修订法律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意向。第四部分介绍了克罗地亚共和国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和行动以及今后的行动计划。第五部分载有具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要求。最后，结论部分介绍了克罗地亚对为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的评估，表明了克罗地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长期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心。

二. 克罗地亚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

4. 恐怖主义危及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危及人类的自由、和平、民主、人权、公正和安全等共同价值观。这是全球关切的一个问题，无论是对个人受害者还是对国家而言，它对每个人都有很大影响。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它发生在何时何地或由何人所为，都直接有损整个国际体系的安全和稳定。

5. 最近，我们看到恐怖主义活动猖獗，破坏严重。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以最残忍的方式再次影响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使普通大众心生恐惧。杀害和伤害无辜者的行为持续不断，甚至更加猖獗。这一局势令人关切，需要国际社会协力打击这一邪恶行为。必须迅速、有效和坚定地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发挥预防和威慑作用。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考虑到经济、社会、政治和其他因素，以期铲除产生恐怖分子的滋生地，消除便于恐怖主义组织赢得同情和支持的环境。

6. 克罗地亚共和国充分致力于与邻国、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期更有效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克罗地亚共和国愿尽其所能并在确保其自身安全与稳定的前提下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努力作贡献。它支持迄今为止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8 (1999) 和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所采取的旨在打击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

7. 克罗地亚共和国坚决反对任何团体与国际恐怖主义结盟，也反对将恐怖主义组织与任何国家、宗教或族裔相联系。它并认为反国际恐怖主义的合法斗争应确保尊重人权和自由。反恐怖主义斗争是捍卫每个人、社区、民族的权利及捍卫和平共处的生活方式的斗争。克罗地亚共和国希望通过订立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弥补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存在的差距，这一公约应反映上述关切问题，引导各国实现一个共同目标，即消除恐怖主义。因此，克罗地亚共和国呼吁迅速谈判达成一项联合国反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

8. 2001 年 10 月 18 日，克罗地亚议会国内政策及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外交政策委员会通过相关结论，表示完全支持政府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活动。这两个委员会欢迎政府在其 2001 年 10 月 4 日声明中表示的立场，欢迎政府采取其他措施。这两个议会委员会并敦促克罗地亚议会通过《国家安全战略》，以此作为改善国家安全的基础文件，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设施。它们强调必须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和打击恐怖主义协调机构。协调机构应包括总统办公室、议会和政府的代表。

9. 斯捷潘·梅西奇总统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在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发表讲话以及 11 月在华沙反恐怖主义区域会议上发言时阐述了反恐怖主义联盟未来行动的基本原则；由此明确表明克罗地亚决心积极参与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

10.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支持并声援反恐怖主义联盟及其继续努力打击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心。而且，克罗地亚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 4 日发表声明，表示决心在其政治和经济能力范围内积极为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作贡献。克罗地亚政府在其 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结论中重申愿与反恐怖主义联盟全面合作，表示愿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考虑任何支助要求，如后勤支助以及反恐怖主义联盟使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空、机场和港口的要求。

11. 克罗地亚政府设立了一个危机总部，任务是协调包括恐怖主义袭击等危机情况下的所有活动。危机总部由副总理领导。

12. 2001 年 10 月 20 日，外交部长托尼诺·皮库拉在布鲁塞尔欧洲会议上的发言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重要性，认为决议是“具有全球约束力的反恐怖主义论坛”。梅西奇总统和皮库拉外长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十

六届会议时均重申克罗地亚支持并致力于全球反恐怖主义运动。2001 年 12 月 3 日，外交部长托尼诺·皮库拉在布加勒斯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上发表声明，重申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的上述立场。

13. 国际恐怖主义既不尊重也无视任何疆界或限制。这样一个全面威胁显然需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全面反映。只要可能，克罗地亚共和国愿参加欧洲联盟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活动，包括逐渐使克罗地亚的立法与欧洲联盟的新法案相协调，尤其是《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和《关于欧洲逮捕证问题框架决定》。克罗地亚共和国切盼执行 2001 年 10 月 29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稳定与结盟协定》的相关规定（关于打击非法活动的第 80 条，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在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司法和国内事务等领域加强合作。

14. 克罗地亚共和国并在双边基础以及区域组织和倡议框架内（如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稳定公约，等等）加强了与邻国的合作，以期有效消除恐怖主义行为的祸害。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各级对国际恐怖主义作出的全面反应应基于以下方面：

- 《联合国宪章》以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
- 遵循国际刑法和人权方面的法律文书；
- 强化关于军备控制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确保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协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确保所采取的行动合理合法，并确保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努力减少并消除恐怖主义的滋生地；
- 积极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373（2001）号决议；
- 合力解决为恐怖分子的产生提供肥沃土壤的区域冲突；
- 各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加强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交流相关信息；
- 合作开展并协助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程序；
- 简化引渡恐怖主义行动者的程序。

三.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外交部已向克罗地亚所有相关部门传达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必要性。为此，它提议审查国内立法，以确定是否可通过现行国内立法执行安

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各主管机构所作的审查未表明需采取紧急措施修订法律。

16. 但相关国家机构提议对现行法律以及对正拟订的法案作出某些调整，以便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考虑修订的现行法律如下：

- 贸易法；
- 外籍人行动和居住法；
- 警察法；
- 刑法；
- 刑事诉讼法；
- 防止洗钱法。

此外，考虑修订的法案有：

- 克罗地亚共和国情报事务法；
- 国防法；
- 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生产、检修和贸易法；
- 避难法；
- 保护个人信息法；
- 银行法；
- 国内金融贸易法；
- 外汇贸易法；
- 国际法律援助及刑事案件中协议的执行问题的法案；
- 保护证人方案及对与司法部门合作者的保护的法案。

17. 克罗地亚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一项**结论**，要求所有相关的国家机构对其职权范围所涉的所有法律和条例提出修订意见，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载义务。此外，政府授权所有相关的国家机构重新评价议会正准备通过的有关法律，提出进一步的修订意见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全面执行。现正落实这一立法进程。

18. 克罗地亚政府并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一项**决定**，据此设立一个监测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的机构间工作组。政府授权该机构间工作组协调国家主管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所有活动，并根据该决议第 6 段编写报告。该工作组由外交部领导，成员包括以下各部委的代表：内务部；国防部；司法、行政和地方自治部；财政部；财政部反洗钱司；经济部；海事、交通和通讯部；克罗地亚国家银行；总检察长办公室。机构间工作组组长有权根据需要接受克罗地亚所有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工作组工作。

19. 克罗地亚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要求提名三人为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信息或援助工作的联系人，其中一人来自外交部，另外两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

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提具体问题的进一步答复：

执行部分第 1 段

第 (a) 分段

除了贵国对 1 (b) 至 (d) 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20. 《防止洗钱法》和《关于向反洗钱司提出报告及记录所获信息的方式和范围的细则法》规定了财政部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反洗钱活动的程序（见附件四和五）。财政部主管部门发布了特殊情况下如何行动的专门指示，为诸如如有理由相信存在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等特殊情况制订了特殊程序。

21. 财政部为制止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金采取了以下措施：

21.1.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而设立常设协调工作队。工作队成员包括财政部下属所有监督机构的代表（税务司、海关事务司、外汇检查司）。工作队由反洗钱司一名代表主持。工作队不仅负责协调财政部本部实施的反恐恐怖主义措施，而且负责协调克罗地亚其他机构打击恐怖主义的主动行动。

21.2. 将在工作队一级采取以下措施和行动：

21.2.1. 反洗钱司根据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按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c) 段要求公布的名单在其数据库上搜索，核查了 600 多个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字。它对某些国家通过双边渠道提供的名单也作了类似核查。反洗钱司并对金融系统（银行系统）进行调查。已将调查结果交给 FinCen（美国金融调查股），它是国际情报交流协调机构。

21.2.2. 反洗钱司要求内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克罗地亚国家银行进一步检查各自档案，寻找可能与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并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自然人和法人。

21.2.3. 反洗钱司发布了特殊情况下的行动指示，为诸如如有理由相信存在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等特殊情况制订了特殊程序。例如，如果怀疑某一笔金融交易可能用

于为恐怖主义行动提供资金，便为此类案件任命一位专门协调员，此类案件自动成为需该司进一步处理的优先事项。这一程序可确保迅速和充分地应对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图谋。

21.2.4. 反洗钱司正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以下途径精简旨在切断、也即查明恐怖主义组织成员所利用的资金流通渠道的主要活动：

(一) 增加并加强与财政部其他各部门以及与国家其他机构（内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外交部）之间的合作，以便查明被怀疑者是否有犯罪记录或正接受调查，或查清相关机构是否有任何其他信息；

(二) 通过电话和保密网络系统加强并改善与外国机构（金融情报单位）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21.2.5. **税务司**通过其数据库搜索了同可能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有关系的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的所有房地产、有形和无形资产买卖以及金融交易。税务司发布了特殊情况下工作指导方针，内容如下：

(一) 已设立危机总部，由税务司司长及其助理领导；

(二) 已通过内部和外部工作行动计划；

(三) 强化税务司有关人员、物品和财产安全的措施；

(四) 加强对税务数据及相关文件的保护。

21.2.6. **海关事务司**通过其数据库搜索了可能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跨界非法资金转移。它并加强了对跨界物资流动的总管制，尤其是资金流动。

21.2.7. **外汇检查司通过其数据库**搜索了可能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商业交易。该司提议修订《外汇交易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某些规定，以更好地查明境外公司的实际拥有者。它并提议在刑事调查中特别关注涉及扣押未申报资产的案件。该司并进一步提议加强对境内外人员的金融交易的监督，包括：

(一) 依据克罗地亚国家银行规定的文件和身份证件开设和管理居民以及特别是非居民的账户；

(二) 依据《外汇交易法》和《防止洗钱法》遵守规定的资产存取限额；

(三) 各类交易，特别是那些涉及据称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或支持恐怖分子的境外地带、国家和地区的交易；

(四) 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等等；

(五) 货币兑换处。

为了防止反常情况，如恐怖主义活动所致的情况，外汇检查司计划加强该司各场所的物质和技术安全，并在刑事诉讼程序执行过程中订立和遵循特殊安全措施。

22. 2001年11月15日，财政部向克罗地亚政府提交了关于上述措施以及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提议在该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

23. 最近设立了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该办公室的职责之一是预防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根据《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88/01号政府公报），该办公室有权起诉恐怖主义组织。它在金融调查方面拥有广泛权力，可在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前要求冻结资产。此法反映了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克罗地亚于2000年在巴勒莫签署了这一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根据《刑事诉讼法》，警方可独立决定或应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的要求暂时扣押已证明用于资助包括恐怖主义行动在内的犯罪活动的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企图直接或间接用于从事恐怖主义行动的资产的拥有者或持有者系某一犯罪组织成员或支助该组织，也可冻结或扣押这些资产。

第(b)分段

对于贵国国民或在贵国领土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蓄意提供或筹集企图用于或知道会被用于从事恐怖主义行动的资金的活动的，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24. 《刑法》、《刑事诉讼法》和《防止洗钱法》规定了处理为恐怖主义行动筹资的罪行的惩罚和诉讼程序。

《刑法》（第110/97、27/98、50/00、129/00、51/01号政府公报）¹

25. 根据《刑法》第38条，犯罪人即为从事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筹集资金者可因协助从事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而受惩罚。将按主犯性质惩罚犯罪人。如果仅是犯罪企图，惩罚至少是3年监禁。如果至少有1人蓄意被杀，惩罚可能是长期监禁，即20至40年监禁。详情请见本报告第45.1和45.2段及附件一。

26. 根据《刑法》第333条，如果恐怖主义（犯罪）组织已经设立，其成员可处以最多三年的监禁。第333条第二款规定“组织或领导犯罪组织的任何人可判以6个月至5年的监禁”。第4款规定，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团体成员”“应判以3个月至3年的监禁”。

27. 《刑法》第279条将“藏匿非法所得金钱”定为犯罪行为。此条规定，这一罪行可处以6个月至5年的监禁。如果此条所述之罪行是在某一犯罪团体或组织内所犯，刑期为一至十年。

¹ 见《刑法》英文译文附件二。

《刑事诉讼法》（第 110/97、27/98、58/99 和 112/99 号政府公报）²

28. 《刑事诉讼法》第 180 至 182 条规定了侦查和防止藏匿非法所得资金等某些罪行及可处以 5 年或以上监禁的其他一些罪行的特殊调查方法，如果有理由怀疑这些罪行系一伙人或某一犯罪组织所策划或所为，则可适用这些规定。

29. 第 218 条第 1 款及 219 条第 3、第 5 和第 6 款规定可扣押此类所得。根据第 218 条第 1 款，可暂时扣押可能有助于刑事调查的物品。根据第 219 条第 3 款，调查法官可要求某一银行提供嫌疑犯的存款账户数据，以便扣押嫌疑犯通过犯罪活动所得资产。根据第 5 款，如果某些金融交易有犯罪嫌疑或是为了隐藏犯罪行为或犯罪所得收益，法院可命令某人或某一实体中止这些交易。第 6 款规定，可暂时扣押法院命令中止的交易所涉资产。

30. 第 463 至 472 条规定了法院扣押非法所得资产及为确保扣押订立临时预防措施应适用的程序规则。第 464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有义务评估犯罪所得资产的价值，第 465 条规定必须扣押此类资产，即使这些资产已转移至他人。

《防止洗钱法》（第 69/97 号政府公报）³

31. 《防止洗钱法》规定了银行和金融交易机构为发现和制止洗钱而应采取的措施（见本报告第 27 和 29 段及附件四）。

32. 克罗地亚共和国是《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缔约国，这一公约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法律文书之一。其理由在于有必要统一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国家政策。这些罪行在国际上构成威胁，需要全世界作出更慎密和有效的反应。国际反击措施之一是扣押犯罪行为所得收益。

第(c)分段

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

33. 《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88/01 号政府公报）授权，如果犯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可以冻结和暂时扣押资产。该法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生效，至今尚未根据该法冻结任何资产。

34. 该法的第 44 至 56 款规定了强制扣押由犯罪活动所得资金、收益或资产的特别执行程序。这些条款规定的程序不是刑事程序，而是《扣押法案》条款的执法版本（第 57/96 号和 29/99 号政府公报）。上述扣押资产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的，并由法官主持执行。

² 见《刑事诉讼法》英文译文附件三。

³ 见《防止洗钱法》英文译文附件四。

35. 上述程序如下。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按照职权，发起冻结和暂时扣押被怀疑涉及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物资、收益或资产。若该程序紧急，可以在刑事诉讼之前发起这一程序。反洗钱办公室向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通报有关其有理由认定源自《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21 款所述犯罪活动的资金、物资、收益或资产的情况。得到授权临时扣押可疑资金、收益或资产的国家检察官采取行动，并向该办公室通报采取了何种行动。

36. 应该办公室的建议，法院会发布命令，采取没收源于该法第 21 款所述犯罪行为的资金、收益或资产的控制措施，条件是已经确认下列情况：

(i) 对该资金、收益或资产直接或间接源于第 21 款规定的犯罪行为有合理的怀疑；

(ii) 此类资金、收益或财产的总价值超过 100 000 克罗地亚库纳；

(iii) 有合理的怀疑，犯下第 21 款所述犯罪行为的人在刑事诉讼开始之前或刑事诉讼期间，企图阻止没收源于第 21 款所述犯罪行为的资金、收益或资产，或使完成这一任务十分困难。

37. 作为一项控制措施，法院可以发布命令，采取《没收法案》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特别是：

(i) 针对对方财产或财产所有权的留置权通知书；

(ii) 任何控制措施，扣押对方未登记的不动产，查封或保管或管理动产、金钱债权、来自就业或服务合同的收入和任何其他相关财产或物质权，以及扣押股票票据和其他证券；

(iii) 禁止令，防止获准从事支付交易的银行和法律实体从控制措施所针对的对方帐户向对方、或经对方授权的第三方进行支付；只要禁止令有效，就不能从那些帐户转移资金；对方违反法庭颁布的措施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任何法律效力。

38. 《反洗钱法》第 2 款中提及的银行和其他法律实体及自然人有义务透露所涉帐户持有人的帐户资料，如果有理由怀疑此人正在使用这些帐户从事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交易或隐藏该笔资金的来源。如果未及时提供此类所要求的资料，将会根据《刑法》第 304 条第 2 款，追究责任人妨碍司法执行的罪责。该办公室也可要求获准从事支付交易的银行和法律实体监测利用嫌疑人帐户进行的交易。法院会应办公室的要求发布这一命令。负责法官将会在他颁布的命令中指明帐户持有人和监测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及为此类监测支付交易活动保密的义务。

39. 也可以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条件命令对源于上述法律第 21 条第 1 款第 2 和第 3 项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资金、收入或财产实行控制。

外国法院的要求由克罗地亚法院做出决定，外国政府机构就关于提供资料说明扣押源于犯罪的资金、收益或资产的问题提出的要求由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负责人作出决定。

40. 根据《防止洗钱法》第 10 条第 2 款(第 69/97 号、106/97 号和 67/01 号政府公报)，反洗钱部最多有权将此类交易推迟两小时。2001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向克罗地亚政府提交了《防止洗钱法》修正案提案。所提议的修正案将时限从两小时延至 72 小时。而且，根据这些修正案，一旦反洗钱部命令有义务的实体推迟交易，就会向国家检察官通报其行动。提出这一特别修正案是为了履行克罗地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所提议的《防止洗钱法》修正案已进入议会紧急程序，2001 年 12 月底，议会通过了这些修正案。

41. 财政部，特别是外汇检查司，打算与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合作，对新的《外汇交易法》草案和支助规章提出修正案，这能够使它们更好地查明可能会被用来资助恐怖活动的帐户及其受益人。

第(d)分段

已存在那些措施来禁止贵国国民或贵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42. 《防止洗钱法》(第 69/97 号政府公报)规定了在银行、金融和其他活动中为侦查和防止洗钱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侦查和防止洗钱的措施和活动是在投资、收购、交换和分配资金的过程中采取的。在订立取得可作洗钱之用的财产和对资金和其他财产的其他拥有形式(即各种交易)的法律协议时也采取了同样措施。

43. 在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第(a)和(c)分段的答复中已提及禁止资助恐怖活动的其他措施。

执行部分第 2 段

第(a)分段

贵国已制订了哪些立法或其它措施来禁止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和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44. 克罗地亚的立法条款将下列行为定为犯罪：主动或被动地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主要条款载于《刑法》、《贸易法》及《政府关于根据许可证确定进出

口货物性质的决定》。《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大修和贸易法》已进入司法程序，不久将获通过。

45.1 《刑法》第 169 条(第 110/97 号、27/98 号、50/00 号、129/00 号及 51/01 号政府公报)规定了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第 1 款规定了基本定义：“任何人为了危害外国或国际组织而以一般危险行为或装置制造爆炸或火情，危害人民或财产，或从事绑架或其他一些暴力行为，将被判处至少 3 年徒刑”。

45.2 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了这种犯罪行为的情节严重形式。第 2 款描述了情节严重的谋杀罪的一种具体形式：“如果行为人在从事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犯罪行为时，蓄意杀害一人或多人，他/她将被判处至少 10 年或长期徒刑”。长期徒刑通常指的是 20 至 40 年徒刑。第 3 段规定“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或广泛破坏，行为人将被判处至少 5 年徒刑”。

45.3 除了国际恐怖罪行外，《刑法》第 141 条规定了反国家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该定义如下：“任何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或以其公民为目标为了破坏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法秩序或安全而制造爆炸、火情，或以一般危险行为或装置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从事绑架或其他一些暴力行为，致使其公民产生不安全感，应被处以至少 3 年的徒刑”。

45.4 《刑法》第 333 条第 2 款规定，组织和管理一个犯罪组织的人应受惩罚。行为人将被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的徒刑(见本报告的 26 段)。

45.5 《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涉及企图用于犯罪行为的武器和工具的组装和供应问题，该多规定，任何人如果制造、供应或协助他人获得武器、爆炸物或其生产工具，或明知会用于犯罪行为的毒药，应受处罚。行为者将被处以 3 个月至 3 年的徒刑。

45.6 第 335 条第 1 款是关于非法拥有武器和爆炸物的问题。该款将未经核准拥有火器或爆炸物的行为定为犯罪，即制造、供应、拥有或以其他方式为他/她自己或第三方取得本国公民不得供应、销售或拥有的火器、弹药或爆炸物的行为。行为人将被罚款或处以长达 3 年的徒刑。第 2 款规定，对任何未经核准供应、拥有、销售、制造或交换大量火器、弹药或爆炸物的人处以惩罚。行为人将被处以 1 至 5 年徒刑。

46. 现行《贸易法》(第 11/96 号和 75/99 号政府公报)没有直接规定禁止恐怖主义活动，所以，该法不含有对其他国家或机构(不在联合国制裁范围内)的一般贸易禁令。唯一受到限制的是那些危及国家安全或公民安全和健康的贸易交易，以及根据克罗地亚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决议而实施限制的交易。

47. 克罗地亚立法考虑制订不准武器和弹药进出口的法律基础和程序。根据《**政府关于根据许可证确定进出口货物性质的决定**》(第 78/00 号政府公报), 经济事务部负责签发商用武器和弹药进出口许可证, 但事先须获得由国防部、内务部、外交部和经济事务部代表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的批准。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应以上述决定所规定的 MG-TI 和 MG-TU 表格提交。商用武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须附上公司注册节录, 注明它是从事武器、弹药和炸药贸易的注册公司。该公司还需要提供武器/弹药发票和技术规格说明。除了进口许可证外, 经济事务部(对申请人的申请)签发最终用户证书, 其中含有与许可证相同的要素。商用武器和弹药出口许可证的申请程序与进口许可证相同。但是, 还需提交一份购买者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及最终用户证书原件。

48. 克罗地亚共和国打算对武器和炸药贸易进行更严格的控制。结果, 国防部提出了《**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大修和贸易的法律草案**》, 该法(关于控制武器贸易的那一部分)授权指定的政府机构建立和维持一个进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数据库。

49. 考虑到军备控制协议的主要目的不是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工具, 其中有些因素可用于协助制止恐怖主义(例如, 监测受条约限制的装备, 核查制度、报单和每年交换装备和军备信息)。作为国防部军备控制执行中心的克罗地亚核查中心, 积极参与执行为国际所接受的军备控制领域的承诺, 特别是《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顿和平协议》附件 1B 第 4 条)。该中心还负责执行维也纳 1994/1999 号文件框架内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以及对等基础上执行其他区域性措施和其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第 2 (b) 分段

正在采取哪些其它步骤, 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它国家交换情报?

50. 克罗地亚共和国自 1992 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正式成员, 因此有义务遵守刑警组织规约和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内政部是负责与刑警组织进行联系的政府机构。克罗地亚通过刑警组织与其他国家交换所有涉及恐怖组织及其活动的实用信息, 以及涉及非法走私人口、武器、炸药、敏感物资即直接或间接与恐怖活动有关的所有犯罪活动的相关信息。

51. 此外,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与其他国家进行了双边合作, 以继续努力发展和加强其效率, 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来实现这一目的。内政部即警察总局与本国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并按照国际标准, 继续采取实用的预防性措施来打击和消除恐怖活动的威胁。

52. 克罗地亚警察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警察在 2000 年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合作, 结果消灭了一个从克罗地亚领土内向爱尔兰共和军的异议派系供应武

器的供应链。这是说明如何可以通过密切合作和信息交流取得明显成果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53. 克罗地亚共和国知道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潜在危险，所以正在建立一个对整个国家领土进行流行病监测的网络。预防联合总部已经成立，它将国家主管机构与民用医疗机构联系起来，并正在不断监测生物和化学攻击威胁的情况。该网络应可通过供水、食品生产、疫苗、长途直拨、邮政服务等领域的预防性业务程序来确保医疗部门有能力对生物和化学威胁做出迅速反应。

54. 监测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机构间工作组建议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强预警机制，以确保更好地预防恐怖活动并及时做出反应。

第 2(c) 分段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那些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士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帮助。

55.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国人流动和居住法》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边界管理法》处理拒绝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所的问题。《避难法》已进入立法程序，预计不久议会将会通过。

56. 诸如《东南欧稳定公约》之类的区域性倡议也处理禁止向那些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提供安全庇护所的问题。事实上，德意志联邦内政部、奥地利共和国内政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政部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政部已经就《稳定公约》名义下的一个合作伙伴项目达成协议。这一项目要求克罗地亚在其境内设立国家行动计划，在避难、移民、边界管制和监视国界的领域促进长期稳定和发展，该计划应该以现存欧洲联盟标准为依据。上述项目预计会产生通讯领域的合作、立法的协调统一、相关机构和人员之间的合作、专家教育和专业化以及信息交流。国家计划应于 2002 年 4 月以前拟订。《公约》对避难和移民问题的重视程度可以从建立“审计和建议数据库综合系统 (CARDS) 方案”中窥见一斑，在该方案范围内已经草拟了两个有关项目：“边界综合管理”和“加强避难和移民发展政策”。

57. 克罗地亚共和国参加了许多区域性倡议，诸如中欧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亚得里亚海—伊奥尼亚海倡议、布达佩斯进程以及诸如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之类的国际组织。参加这些倡议和组织的原因之一就是要在控制移民、边界和最终，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更有效的结果。

58. 出于同样的目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参加了区域工作队，这是在联合国的倡议下成立的一个小组，其成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

普斯卡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其基本目的是加强警察合作(见本报告第 85 段)。

59. 克罗地亚共和国正在草拟一项关于引渡的单独法律。该法律通过之前，根据目前仍有效的《刑事诉讼法》第 504 条(第 110/97 号政府公报)，旧的《刑事诉讼法》第 31 章条款(被告和已决犯引渡程序)(第 34/93 号政府公报)仍适用。

60. 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1995 年就加入了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第(d) 分段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61. 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第(a)分段的答复已经提到《刑法》第 169 条第 1 款将国际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即任何人为蓄意危害外国或国际组织而以一般危险行为或手段危害人民或财产或从事绑架或其他一些暴力行为。《刑法》中使用的国际恐怖主义定义符合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

62. 2000 年期间，没有任何人因第 169 条所述罪行被引渡或送交克罗地亚共和国。

63. 根据《刑法》(见附件一)，教唆行为人或帮助行为人犯罪的教唆犯和从犯应受到惩罚。如果此类组织是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组织的，也将追究其成员对第 333 条规定的罪责，即组织或领导一个犯罪组织的责任，也就是其成员的责任。

64. 《刑法》第 14 条第 1 款除其他外还规定，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刑事立法适用于在其领土以外犯下刑事罪并且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条款克罗地亚共和国有义务对这些罪行提起公诉的任何人。第 4 款规定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刑事立法适用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以外对外国或另一个外国人犯下刑事罪的外国人，其惩罚为 5 年徒刑或更严厉的惩罚，前提条件是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发现此人，且没有将此人引渡给外国。

第(e) 分段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65.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立法中，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属于针对受国际法保护的价值观所犯下的罪行(《刑法》第 13 章)。根据《刑法》第 169 条第 2 款，参与资助、犯下或支助恐怖活动的惩罚是长期徒刑(最长为 40 年)。如果意图犯下上述罪行，将作为行为人受到惩罚。

66. 司法、行政管理和地方自治部正在审议对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刑法》第 169 条的可能修正案，其目的是制裁其他（帮助和支助）从事恐怖活动的人。修正案默示策划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将被定为犯罪，以便惩罚那些准备资助、策划或从事此类犯罪行为的人，即使该人并未企图从事此类行为。

67. 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任何人因为《刑法》第 169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被判刑。正在对两名被指控出售可用于从事恐怖活动的武器的人提起公诉。

第(f) 分段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方面，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

68. 已授权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政府办公室直接与其他国家的类似实体合作，并与它们交换资料。《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除其他责任外国家检察官应该根据国际条约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69.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国际合作是根据其参加的多边和双边公约进行的。这些公约是克罗地亚立法的组成部分，用来协助其他国家进行刑事调查和对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诉讼，包括协助取得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70. 正在草拟《关于国际司法协助和执行国际刑事事务条约的法律草案》。在该法通过以前，将适用旧的《刑事诉讼法》(第 34/93 号政府公报)第 30 章(给予国际协助和执行国际刑事事务条约的程序)的条款以及上述第 31 章(被告和已判犯引渡程序)。

第(g) 分段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等？

71. 内政部边防警察根据《国家边界管制法》以及《关于外国人流动和居住法》阻止潜伏的恐怖分子及可能与他们有联系的人跨越国界。在 2001 年的头 10 个月，11 444 人因为没有达到上述法律所规定的要求而被禁止进入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同一期间，16 741 人因非法跨越国界被拘留，其中，11 245 人在国界被拦截，其他人则深藏于克罗地亚领土内时被捕。在同一期间内，克罗地亚边防警察发现了 1 862 宗贩运案件，其中 488 件涉及贩运人口，在 198 个案件中有人使用伪造旅行证件，9 个案件涉及假签证，在 70 个案件中，有人使用他人旅行证件，在 440 个案件中，有人企图走私武器、弹药、毒品等。

72. 已加强边防警察和控制当局。所有过境点加强对人员、车辆和行李的控制。所有机场入口设立了其他检查站(有选择性地管制司机、旅客和车辆)，并加强了对国内和国际航班的人员及行李的控制。

73. 对恐怖分子集团成员可能利用安排非法移民进入西欧国家的人所建立和使用的渠道，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内政部发现有必要在过境点配备更好的系统，与内政部运营的中心总部直接相连。财政部发现也需要控制，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进出国界。萨格勒布的 Ruder Boskovic 学院草拟了名为“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炸药、化学剂、核材料和人员”的项目提案。该提案的目的就是要加强边界管制，从而也加强国家安全，这样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决议作出积极贡献。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考虑在这一方面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74. 《克罗地亚公民旅行证件法》管制向克罗地亚国民核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以及核发这些证件的要求和条件。2000年1月1日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对克罗地亚旅行证件采取了高度保护措施。根据现有信息，世界上尚没有伪造克罗地亚旅行证件的立案案件。产生这一结果事实上很可能是因为集中制作护照的方式，所有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的护照不管在何处申请都是在一个地方制作的。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在表格原件上伪造护照的可能性。

75.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意大利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持身份证跨越国界问题签署了双边协议。在给克罗地亚国民发放身份证时，要求该公民提交一张照片和关于其身份的证件，而且也取他的指纹。

76. 《外国人流动和居住法》管制向外国人核发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外国人要获得旅行证件或身份证，必须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拥有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事先须经国家主管机构对其背景进行彻底调查。向外国人核发上述证件时，会取他/她的指纹和照片，并将其身份证件存档。

77. 核发签证的主管当局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和领事使团。核发签证的程序取决于对外国人原籍国适用的签证制度。在向申请人发放签证前，克罗地亚国家主管机关会要求进行背景调查。

执行部分第 3 段

第(a)分段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78. 在本分段下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主要载于对以下各段的答复：本报告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a) 分段、第 21.2.1 和 21.2.4 段；本报告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b) 分段、第 50、51 和 52 段；本报告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c) 分段、第 56、57 和 58 段；本报告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f) 分段、第 68、69 和 70 段以及本报告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c) 分段、第 85、86 和 88 段。

79. 已按照刑警组织章程加强进行关于恐怖分子及其活动的国际合作和情报交流。9 月 11 日恐怖分子袭击事件发生后，内政部萨格勒布办事处刑警组织国家中央情报局就立即确保全日 24 小时提供同刑警组织其他成员国接收、处理和交流情报的服务。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力支持在刑警组织内部设立一个“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工作组，以确保尽快处理所有情报，并将情报转交给刑警组织国家中央情报局、华盛顿和银行和财务机构。

80. 克罗地亚安全和情报处一直与所有联盟伙伴政府以及其他国家的伙伴机构在执行一级和专家一级定期保持双边和多边接触。恐怖分子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进行袭击后，这些接触进一步得到加强。为了制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已进行各种数据交流和其他形式的合作。

81. 财政部特别是反洗钱局在交换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方面给以充分的合作。根据制止洗钱法第 14 条的规定，反洗钱局有与外国对应人员交换情报的权力。这些单位合并于 Egmont 集团(全球财务调查组协会)。

82. 2001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1 年 11 月 7 日在 Egmont 集团特别会议上与美国监督处代表商定了今后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合作和交换情报的程序。反洗钱局的一个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根据决定，应通过作为国际情报交流协调员的美国财务调查组采取与取缔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行动。

第 (b) 分段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就下列各方面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83. 见本报告第 78 至 82 段。

第 (c) 分段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就下列各方面进行合作：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84. 内政部同 18 个国家(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德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匈牙利、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斯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签署了关于通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吸毒的各项协议。协议的目的是交换关于策划或已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参与这种行为的个人、一贯手段及其行动方式和技术方式的情报和资料。此外,还考虑进行下面领域的合作:交换关于在其他国家领土内进行或已进行犯罪活动或策划犯罪活动以致危害其他国家及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恐怖主义集团或其成员的情报和资料,以及反恐怖主义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的重要情报。其中包括交换关于在其他国家进行犯罪活动以致危害其他国家或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那些恐怖主义集团及其成员的数据和情报,以及制止恐怖分子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的重要数据。目前正在编制其他 32 项协定,其中包括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最后一个邻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这样的一项协定。

85. 已推动区域合作机制,通过东南欧合作倡议和三方协定(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交换情报。2001年5月14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签署了关于在制止犯罪、贪污、洗钱、偷运武器、贩毒、移民和非法移民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克罗地亚代表在里昂国际反恐怖主义专题座谈会上就克罗地亚反恐怖主义行动提出报告。

86. 见本报告第 13、14、56、57 和 58 段所作的答复。

87. 预见在最近的将来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检察院将同邻国国家检察院签署合作协定。已同邻国建立直接通讯联系,包括交换情报。

第(d)分段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什么计划?

88. 克罗地亚共和国已签署和批准的一些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见附件一)。克罗地亚共和国是 6 个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并已签署了其他 4 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它也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两项公约和一项议定书的缔约国,该项公约和议定书是在欧洲委员会的主持下通过的,它还签署了另外一项公约(见附件一)。

89. 外交部已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转递了一项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国际公约的一览表,其中附有资料说明克罗地亚在这些公约中的地位,其目的是开展内部法律程序,以便克罗地亚共和国能够加入它未签署的那些公约。克罗地亚政府已委托有关国家机构尽快开展和完成加入反恐怖主义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的程序,他们认为,这对克罗地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最为重要。分析国际法律文书的过程正在进行中。

90.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托尼诺·皮库拉先生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克罗地亚共和国打算在最近的将来批准上述公约。

第(e)分段

提供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和 1368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91. 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构成克罗地亚法制的一部分。按照《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 140 条规定，“按照《宪法》签署和批准并已颁布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构成克罗地亚共和国内部法制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应高于国内法。”

92. 此外，有些有关的建议、决议、有关国际组织的指示已直接并入克罗地亚法规中。例如，制止洗钱法载列：

- 1991 年 6 月 1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防止使用财政系统作洗钱用途的指示；
- 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洗钱工作队) 40 项建议。

93. 如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第(a)和(e)分段的答复所指出的，《刑法典》第 169 条所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是以 199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中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为根据。

94. 克罗地亚共和国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和向恐怖分子提供支助的制度的所有有关决议。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将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后按照决议采取的行动告知所有有关国家机构。他还促请国家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照第 1269 (1999) 和 1368 (2001) 号决议对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实施制裁(武器禁运和飞行禁令、财政和外交制裁)。他还要求按照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c) 段立即冻结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制裁委员会所列人员的资金。克罗地亚共和国已按此将其采取的行动告知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

第(f)分段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95. 目前克罗地亚没有关于庇护问题的法规。克罗地亚共和国承认外国人行动和居住法所规定的难民地位(见本报告执行部分第 3 段, 第(g)分段; 第 98 和 99 段)。《庇护法》正在拟定中, 预计将于 2002 年 1 月送交议会。该法将合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规定的要求。

96. 外国人行动和居住法第 33 条规定“凡有充分理由怀疑任何人参与任何恐怖分子活动，其难民地位申请将予拒绝……”。同条第二段规定：“如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或以后上述理由存在，难民地位将被撤销。”

97. 克罗地亚共和国已批准关于难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并在确定难民地位过程中适用这些文书。

第(g)分段

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98. 外国人行动和居住法第 31 至 38 条规定给予难民地位的程序。

凡在居留国拥有永久居留权但为了避免基于政治、民族、种族和宗教的迫害而被迫离开居留国的具有或不具有国籍的外国人可给予难民地位(第 31 条)。如有充分理由怀疑该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其行为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人，其难民地位申请应予否决，无论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或之后犯下这些行为(第 34 条)。完成规定的程序后，内政部可按照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的意见就给予或撤销难民地位作出决定(第 35 条)。有关程序必须确定进行、组织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没有滥用难民地位，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提出难民地位申请后内政部将进行面谈，以及寻找政治迫害证据，取指纹和鉴别指纹和照片，并进行安全检查，此外还通过警察的文件和情报来源作进一步的检查，作为这个领域的国际情报交流与合作的一部分，还可能利用外国官方来源。有关要求将根据上述程序予以决定。

99. 直到现在，在所载案件中没有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获得难民地位，也没有个人对这种地位提出申请。

四. 为制止国际恐怖主义采取的其他措施和行动

外交部

100. 外交部长设立了一个监测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恐怖主义攻击引起的危机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是收集和分析资料，随后并向外交部长就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应该采取的，并完全同目前国际回应恐怖主义有关的一系列行动，提出建议。

101. 外交部对所有克罗地亚外交使团，就全球的恐怖分子造成的日增的安全危险，发布了明确指示。外交部新装设了一条免费电话线和一个网址 (<http://www.mvp.hr/amerika/indexe.html>)，并提供一切关于国外旅行的必要资料以及反恐怖主义行动中的世界大事。

102. 外交部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建议：

- 制定一套《国家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战略》，
- 加强并改进侦测恐怖主义攻击和确保充分及时回应的预警机制。

内政部

103. 就在对美国发动恐怖攻击之后，内政部立即采取了下列措施，以防止对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发动可能的恐怖主义攻击造成的任何消极影响：

- 已经加强国际和国内航班的空中运输安全；
- 已经采取其他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可能成为恐怖主义攻击的对象，包括各级的内政部建筑物；
- 已经加强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的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安全；
- 已经采取个别的措施，确保经常被美国公民使用的对象（商店、学校、基金会、人道主义组织等）的安全；
- 已经加强属于伊斯兰国家的外交使团的安全，以及伊斯兰的崇拜地点和任何其他属于伊斯兰社区的对象的安全；
- 已经加强属于犹太人社区的场所的安全；
- 已经标明位于主要都市中心的炼油厂、油库和供水系统的位置；并已建立同相关人员的特别联系，以加强那里的安全条件；
- 已经拟定保护对国家安全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对象和设施（金融、海事、运输、司法、保健、科学和技术、航运和水文气象）的计划；
- 已经加强对上述对象的管制；
- 现正特别注意来自被认为具有中高度移民危险的国家的个别人士（请求签证、永久居民、申请公民、商业活动等）。

空中旅行的安全措施

- 已经在所有的机场设立安全检查站；
- 已经对通常不得进入的机场地区加强控制；
- 已经同机场人员建立连络，以加强安全（行李检查等）；
- 内政部已经为进行飞机的搜查和援救的“SAR”行动，调整计划；
- 内政部强调“PAUK”行动的重要性，在空中旅行碰到非常情况时可采取特殊措施；

- 内政部官员正在克罗地亚的所有机场严格管制机场安全人员；
- 考虑到事实上现行立法允许司法部经授权的安全官员，可以在例外的情况下携带轻武器进入飞机机舱之内，遂将一本《关于在飞机中携带轻武器的条件的手册》草稿，提交海事、运输和电信部；
- 协同国家民航公司，决定可以携带何种物品进入飞机机舱之内，并就此通知媒体；
- 国家保护空中交易委员会将提出一项《国家保护空中交易方案》，据此应在所有机场设立地方保护空中交易委员会。

国防部

104. 国防部已经采取若干措施，以便充分处理恐怖主义的威胁。其中的一些措施不是已经运作，就是将要运作，而其他措施仍在按照对克罗地亚国防基础设施评估以及在实行其中的一些措施时对国家立法造成的障碍，加以考虑。

105. 支持反恐怖主义联盟的具体活动和形式：

- 在情报领域加强合作，也就是提高其标准
- 加强起草和加快统一及通过此问题法律框架的程序，例如：
 - (a) 一揽子的国防和其他法案；
 - (b) 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签署一项《情报数据交换协定》；
 - (c) 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签署一项《不泄机密信息协定》。
- 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可利用其下列基础设施：
 - (a) 海港；
 - (b) 空军基地；
 - (c) 其他基础设施。

106. 国防部已经举办下列国际会议：“化学、生物医疗座谈会-工业一，经济恐怖主义，没有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化学和生物战争”，已于1998年10月25日至31日在萨格里布和杜布罗夫尼克举行；“化学、生物医疗座谈会-工业二，世界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大会”，已于2001年4月22日至27日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这些会议的主题是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主要威胁之一。召开大会是要展示恐怖主义使用化学剂、生物剂和毒素，迅速回应、辨认和侦测使用的毒素，以及处理许多中毒的人，并将染毒地区消毒。这种活动已经拍成电影，目前许多国家已用来教育特种军事单位和民间组织，以便处理大规模的伤亡灾祸。

海事，运输和电信部

107. 海事、运输和电信部已经采取下列措施：

108. 1. 海运方面的安全措施：

海运检查团已经建议采取下列各项安全措施，以减少恐怖主义攻击造成的安全危险：

- 港口当局官员严格和反复巡视终点港口和停泊的船只；
- 严格检查高危险船只，特别是其防火和防海洋污染的设施，包括船员按照 ISM 准则进行紧急情况演习；
- 确保港口旅客和其他在紧急情况下适于行动的船只任何时候均须随时应变；
- 在对国家安全具有特别重要性的海运公司内有人值勤；
- 港口主管当局必须确保停泊的船只保持警戒，特别是在有可能非法登船之处；
- 适用于港口的程序规则必须严格遵守；
- 油轮和其他装载危险货物的船只，必须停泊在它们对其他船只和港口设施构成最小威胁的地方；
- 凡涉及海事的一切官方和社团社交活动，均须制定船上安全危险管理指示，包括告诉船员如何应付恐怖主义攻击的指导准则。

108. 2. 公路交通方面的安全措施：

已警告克罗地亚公路运输业者采取下列措施：

- 公共汽车运输方面
 - 行李应交由车组人员（司机或售票员）处理；只有属于乘客的行李才可被接受；
 - 管制公共汽车乘客上下车；
 - 将派出所的电话号和移动电话号码给予车组人员；
- 卡车运输方面
 - 车组人员仔细注意装货/卸货；
 - 将派出所的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号码给予卡车司机；
 - 货车应停置在有人看守的地方。

- 公路基础设施方面

- 加强巡逻，特别侧重桥梁、地下通道、立交桥、隧道、交叉路口等。

108.3. 在铁路交通方面采取的安全措施：

克罗地亚的铁路部门已经采取下列措施：

- 加强工作和业务纪律；
- 已同警方建立经常不断的连系；
- 提高警戒和守护主要设施；
- 对铁路现场工作人员给予特别安全指示；
- 加强保护铁路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开放和不开放地区；
- 要求将杂物从铁路线上移走；
- 必须提高火车车组人员的警戒；
- 要求在国家边境调换货车时特别小心；
- 特别注意来历不明的托运货物；
- 确保加强守卫和检查工作；

108.4. 采取措施，加强空中交通安全：

按照海事、运输和电信部的命令，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机场应该立即同警方合作；

- 在飞机操作的地方加强现行措施；
- 加强并严格管制旅行证件和供在机场四处走动的通行证；
- 对所有进入保护地带者（乘客和工作人员）及其行李，采取保护措施；
- 对所有进入保护地带的车辆加强采取保护措施，并且更严格地管制通行证；
- 加强检查并识别任何无人伴随的行李，
 - 100%最大限度地注意检查分开的行李；
 - 100%最大限度地注意检查乘客及其手提行李，
 - 在所有班机上，把用手搜查乘客及其带进飞机之内行李的比例增加到 20%，
 - 防止将任何较小的尖利物品（剪刀、飞镰、织针、拆信刀、刀锋宽阔的剃刀片，以及任何长度的刀子）带进飞机；

— 加强措施，保护货物和邮件，并且将体积大的未经 X 光检查的货物，留置 24 小时听候处理；

- ✿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公共空运工具必须立即在乘客登机之前和下机后，加强检查飞机。

海事、运输和电信部建议采取下列进一步措施，改进空中交通安全：

- ✿ 国家空中交通保护委员会应包括空中检查的代表；
- ✿ 飞机检查应该全员编制（现有编制：25%），并应增加检查次数及其流动性；

108.5. 在邮政和电信服务方面采取的安全措施：

- ✿ 已经为保护邮政雇员实行两个阶段的项目：该项目，除其他事项外，还用视像控制运送现金的邮政车辆和邮局；
- ✿ 关于邮政电信部门运作的指示已经由海事、运输和电信部递交克罗地亚电信公司、国家邮政局和国家广播公司；它们表示需要执行上述安全措施，并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攻击可能对人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电信公司、邮政局和广播公司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海事、运输和电信部。

109. 除以上所述，如果发生战争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其中之一肯定是国际恐怖主义，法律上有责任向主管当局（例如司法机构、警方和军方）提供电信和无线电设施。

卫生部

110. 卫生部要求所有医疗机构采取一般安全和保护措施，特别是：

- ✿ 为救护车提供自由和不受阻碍的通道以及失火时的安全通道和紧急疏散通路；
- ✿ 在医疗房地，特别是在医院内，加强管制访客和工作人员的行动；
检查机械和电子安全系统；
- ✿ 加强警戒和紧急任务，以备突发事件和灾难。

卫生部采取的其他措施如下：

- ✿ 在 10 月初，边界和各省的卫生检查当局收到通知，规定应加强管制食品和通用消费品，特别是关于第一和第二类毒物的进口、运输和贮存；
- ✿ 对来自发现疾病国家人士必须检疫的管制已予加强；
- ✿ 各省的卫生检查员已获指令，加强卫生检查，并就公用供水系统、工业食品加工以及有毒物质地生产、分配、利用和运输情况，向卫生部提交报告；

- 已设立紧急情况协调委员会，包括卫生部和各临床及预防医疗机构的成员，在受恐怖主义威胁或遭受其攻击的情况下，具有明确界定的职责；
- 针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和全世界发生炭疽菌袭击事件，已协同国家公共卫生机构设立了预防总部，负责预防和诊断活动以及环境卫生（见本报告第 53 段）。

111. 卫生部另提出一些预防措施和活动，以便在遭到使用放射性/生物/化学武器的攻击时保护生命和健康。已指出，必须编写一份《针对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电离辐射和其他攻击的政府保护措施计划》草稿。目前正为编制上述预防计划设立一个工作组。这份文件的编制，特别是其日后的运作将需要许多专家参与和更多的财政支助。

五. 财政和技术援助

112. 克罗地亚共和国将欢迎在培训恐怖主义领域的专家和其他方面的进一步国际援助（即：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国家检察官、反洗钱专家、紧急援助人员、海关人员等）。相关的国家机构已经或正在编制关于加强培训打击恐怖主义人员的各项方案。例如，司法部最近已编制一项关于参与执行刑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须为此增拨经费。卫生部正在编制《针对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电离辐射和其他攻击的政府保护措施计划》克罗地亚共和国将欢迎就编制和执行这项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基本上，该计划涉及在遭到放射性/生物/化学武器攻击时保护生命和健康的预防性措施和活动（见本报告第 111 段）。

113. 克罗地亚共和国请求安全理事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进和设立新的信息系统（即：在反洗钱部和财政机构之间的联机网络；在各过境点和内政部与财政部总部中央数据处理总部间的联机网络等），这都涉及有效制止恐怖主义。

114. 克罗地亚共和国还请求安全理事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和改进同恐怖主义有关的预警机制。这项援助将包括教育方案以及提供适当设备。

115. 克罗地亚共和国又请求安全理事会为“Ruder Bošković”机构制订的题为“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炸药、化学剂、核材料和人”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如本报告第 73 段所述，该提案旨在加强边境管制，从而减少恐怖主义攻击的威胁。

116. 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应克罗地亚在第 112 至 115 段中的请求，确保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则不妨向各区域组织和倡议建议它们在现有方案和基金范围内筹措资金，以确认克罗地亚所提请求的相关性以及上述项目的效用。安全理事会的这建议将为克罗地亚制止恐怖主义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六. 结论

117. 由于已就制止和监测任何有关可能的恐怖主义攻击所可能构成的安全威胁，进行了全面和持续的工作，以及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方

面已采取的行动，克罗地亚目前的安全情况稳定。既无可信的证据显示克罗地亚共和国可能遭受恐怖主义攻击，也无迹象显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从事以其他国家为目标的恐怖主义活动。

118. 克罗地亚共和国将继续充分支持和参与国际社会旨在加强的扩大各国间合作的努力，从而更有效地制止和最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长期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它将协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119. 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不应仅限于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主义行动，而应当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因此，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应强调的是预防工作，而不仅是报复性的镇压恐怖主义行动。
